

說明：

- 一、為了改善醫院工作環境，衛生署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分別於健保總額內醫院部門總額經費編列 146 億、114 億、116 億、161 億元，其中有部分係作為增加護理人員及醫生待遇使用，另外每年依序再編列 8.3 億、8.3 億、10 億、20 億元作為「新增護理人員及增加護士的報酬」專款，據健保局統計，與前兩年相比，全國護理人數已增 2,000 多人，今年將以年底較 100 年底淨增加 3,000 人為目標。
- 二、事實上，醫院實質增加的大多為無照的實習護士，且因大醫院持續擴建、增加病床數，人力補足速度根本比不上擴床速度，也因此，基層護理產業工會籌備會分別於 4 月 27 日、5 月 12 日至勞委會及衛生署陳情抗議，爭取合理工時，並檢舉署立彰化醫院等五家醫院於一周內多次變換班表，沒有適當休息，涉嫌違反勞基法。依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目前持照者約 22.5 萬人，其中只有一半的人願意進入醫療院所執業，而今年針對全台 90 家醫院進行調查，有 89% 的醫院表示招募護理人力有困難，其中 28% 的醫院反應招募極度困難，各級醫院護理人員空缺比例約在 6~9% 之間，新進人員離職率更高達 22-29%，平均每 4 人就有 1 人無法忍受惡劣的執業環境而辭職。
- 三、再按健保局規定，醫院聘用護理人力，只要超過醫院評鑑標準，且排行全國前百分之 70，就能獲得獎勵金，因專款係直接撥給醫院，且未規範該如何用，據護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呂月榮表示，前兩年調查發現，全國僅三分之一護理人員知道有這筆錢，且錢是用在補助護士節慶祝大會聚餐、生日慶生、製作護士服、鼓勵進修，或拿來買新的血壓機、推床等業務輔助工具。
- 四、用專款鼓勵增聘護理人員是好意，但如果沒確實查核，只會肥了醫院，造成政府資源虛擲，故衛生署應要「按季」徹查醫院是否專款專用前述專款預算，未落實的醫院應停撥，並公布護理人員缺額最多的十大醫院，限期內補足人力，將護理人員「一周一班別」納入醫院評鑑必要項目，明令禁止大夜班接小夜班，小夜班接白班，同時修改相關工作指引，訂定排班轉換合理休息時間下限為 48 小時，這樣對護理人員和病人才有保障。

(二九九)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灣高鐵台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造成中部地區數百萬民眾乘坐權益恐受影響，鑒於高鐵台中站已為中部地區民眾遠程運輸之重要方式，各項涉及費用之權益變動皆需妥慎考量，況若因費用調高可能使民眾降低使用意願，連帶影響降低高鐵營運量，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本於職責主動與台灣高鐵公司溝通，瞭解並協調台中站有關停車收費之改變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鐵公司已宣布將於七月份起調漲台中站部分區域之停車費率，緊鄰大廳七號門、P2 區停車場之費率將大幅調高，由現行每小時 30 元、最高 210 元調漲至每小時 60 元、一天最高 600 元，漲幅高達三倍。由於目前高鐵台中站附近民營停車業者日平均停車收費皆在一百元以內，若依此方案漲價，將形成停在公營土地之停車費比停在民間業者高六倍的不合理情形。
- 二、依據交通部之統計，99 年台灣高鐵公司台中站之日平均營運量高達 3 萬 5,000 人次以上，與高雄市及屏東縣民眾為主的高雄左營站之運量相當，但比較台中站之運輸腹地範圍，會發現除該站所在行政區的台中市外，其以南地區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部分鄉鎮之民眾都必須依賴高鐵台中站來坐長途交通運輸，這樣範圍不但非常大，其所涵蓋人口數也高達三百萬以上，任何改變皆會造成非常多民眾之不便，影響的權益也會很大。
-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與高鐵公司協調，以瞭解停車收費調整方案，評估其內容，若有其調整必要，應做適度修正，並應將相關方案加強與乘客溝通，以免造成乘客及使用民眾之誤解。

(三〇〇) 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性侵犯重返社區的安全問題一直以來皆是治安管理之困境，日前又發生一件性侵害前科犯於居住社區內殺害他人之案件，其加害者雖有性侵害前科，但犯案時未成年，不但因而減輕其刑，也非主要追蹤列管，這樣的制度上無法確實管理之漏洞，造成其他民眾之安全威脅。
-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性侵害相關法律之加害人，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但仍屢屢發生性侵害假釋前科犯再度犯案，顯然雖依法有登記報到之制度，但仍有無法掌握其行蹤狀況之情形，可能各機關間互相聯繫作業有待改進，未能確實執行監管，整體配套不足，若是僅將監交由人力已不足的警察機關負責，並非有效之方法。
- 三、綜上，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會商，檢討現行法令對性侵害犯之刑後處遇機制，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加強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機制